

由楚簡“北子”“北宗”說到甲骨金文“丁宗”、“啻宗”

宋華強

(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

望山卜筮祭禱簡所記神靈有“北子”：¹

- (1) /冊於東宅公、社、北子、行□□/ (望山 115)
- (2) /葢陵君肥豕、酒食。舉禱北子肥豕、酒食。速瘞，賽之。(望山 116)
- (3) /北子豕豕、酒食/ 望山 118

“北子”又稱“王之北子”：

- (4) 王之北子各豕豕、酒食，薦之。思□□於宮室□/ (望山 117)

又有“北宗”：

- (5) /口舉禱北宗一環。舉禱速一殺。社□其古脰/ (望山 125)

“北宗”也見于葛陵卜筮祭禱簡：²

- (6) /北宗/ (葛陵零 107)
- (7) /北宗各一□/ (葛陵零 476)

另外，望山、葛陵卜筮祭禱簡中還有一些神靈名殘存一個“北”字，可能也是“北子”或“北宗”：

- (8) 舉禱北/ (望山 126)
- (9) /續一已。或以郟醴求其崇，有崇於犬、北/ (葛陵甲三 110)
- (10) /三楚先、地主、二天子、鄒山、北/ (葛陵乙四 26)
- (11) /[祝]融、穴熊。就禱北/ (葛陵零 254、162)

關於望山簡“北子”和“北宗”，商承祚先生早已指出是“禱的對象”或“神名”，³這從辭例來看是很明顯的。朱德熙等先生指出“北子”就是“王之北子”，⁴應該也是可信的。但是“北子”、“北宗”到底是什麼神靈，尚無學者加以說明。

友人曹建敦先生幾年前曾經對我談到，他懷疑“北子”、“北宗”當讀為“別子”、“別宗”，但是一直沒有見到他對此觀點加以詳細討論。後來我們受到李學勤先生對金文“北子”研究的啓發，認為把楚簡“北子”、“北宗”讀為“別子”、“別宗”的看法是有可能成立的。故草此小文，試作討論。

先把李學勤先生對金文“北子”的討論原文引在下面：⁵

1961年，江陵萬城一座西周早期偏晚墓葬中出青銅器一組，有兩件基本同銘的簠，一件作：

 𠄎作北子乍簠，用遺（追）⁶厥祖父日乙，其萬年子子孫孫永寶。

另一件作：

 𠄎作北柞簠，用遺（追）厥祖父日乙，其萬年子子孫孫寶。

略有省字，人名寫法也有差異。

同出一鼎，銘為：

 北子，𠄎。

一甗，銘為：

¹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北京大學中文系：《望山楚簡》，中華書局，1995年6月。

²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新蔡葛陵楚墓》，大象出版社，2003年10月。

³ 商承祚編著：《戰國楚竹簡彙編》229頁，253頁，齊魯書社，1995年11月。

⁴ 同注1，101頁注釋93。

⁵ 李學勤：《長子、中子和別子》，《故宮博物院院刊》2001年6期；又載氏著《中國古代文明研究》93頁，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年4月。

⁶ 李學勤先生讀為“追”（同注5），疑當讀為楚卜筮祭禱簡常見的祭祀方式“饋”。

興，北子，𠄎。

一尊、一觶，銘皆作：

小臣作父乙賁彝。

以往學者多以“北子”與邶、鄘、衛之邶聯繫，這在歷史地理上也有困難。

我以為“北”在此當釋為“別”。《書·舜典》：“分北三苗”，《三國志·吳志·虞翻傳》注引鄭玄云：“北，猶別也。”

“別子”，或簡為“別”，《禮記·大傳》載：“別子為祖，繼別為宗。”鄭玄注：“別子，謂公子若（意為或）始來在此國者。”《正義》：“諸侯適（嫡）子繼世為君，其適（嫡）子之弟別于正適（嫡），是諸侯之子，故謂之別子也。”可知“別子”也就是支子。

認識了“北子”即是“別子”，便可知簋銘是說蓼為其別子柞（乍）作器，所祀是柞的祖父（“厥祖”），也就是蓼的父親（“父日乙”）。尊和觶的器主“小臣”，乃是蓼的自稱，其祭祀的對象也是“父乙”。

李先生把“北”釋為“別”，其訓詁方面的書證是《三國志·虞翻傳》裴松之注所引《舜典》“分北三苗”鄭玄注“北，猶別也”。按，裴氏原注還引到虞翻《奏鄭玄解〈尚書〉違失事目》云：“北，古‘別’字。”“北”是幫母之部字，“別”是并母月部字。聲母雖然都是唇音，但是韻部相遠，以“北”表“別”大概並不屬於音近通假現象。⁷

《說文·彳部》“乖”字注云：“戾也。從彳而𠄎。𠄎，古文‘別’。”一些《說文》學者早已指出，此古文“別”字就是《說文·八部》的“𠄎”字。⁸“別”字在傳抄古文中還有如下寫法：⁹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𠄎

顯然也都是《說文》的“𠄎”字。一些《說文》學者認為，《舜典》“分北三苗”之“北”及鄭注“北猶別也”之“北”，都是“𠄎”字的誤書。¹⁰商承祚先生則認為《說文》“𠄎”字與甲骨文“公”字應是一字，¹¹黃錫全先生也認為傳抄古文“別”字與甲骨文“公”字應是一字。¹²這些說法如果成立，釋“北”為“別”就失去了根據。不過我懷疑事實可能和上述看法相反，古書中作為“別”字古文的“𠄎”字倒有可能都是“北”字的訛體，而與甲骨文“公”字無關。¹³

《說文》：“北，乖也。”“北”字像二人相背，是違背、背離之“背”的初文。“乖”字《說文》訓“戾”，“戾”也有“背”、“反”之義，¹⁴與“北”義通，故以“乖”訓“北”。“乖”所從之“𠄎”應該就是“北”的訛形，“乖”字其實是從“北（背）”受義的。“乖”、“別”義通，如《文選·左思〈魏都賦〉》“土風之乖也”，呂向注：“乖，別也。”《周禮·春官·保章氏》“命乖別之妖祥”，“乖別”是同義詞連用。如此就不難理解，“北”、“別”的詞義也是相通的。像兩人相背的“北”字引申而有分別的“別”義是很自然的，這和“北”可以表示

⁷ 如果按照雙聲通假的觀點，“北”讀為“別”自無問題。即便考慮到韻部，由於傳世文獻中不乏之類和歌類相通的例證（參看孟蓬生：《上古漢語同源詞語音關係研究》190-191頁，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01年6月），出土文獻中也有之部字和元部字相通的現象（參看拙文《“還年”小議》，簡帛網，2008年8月9日），另外，《說文》說“𠄎”（元部）從“每”（之部）聲，從這些情況來看，“北”因為音近而讀為“別”的可能性似乎並不能完全排除。

⁸ 丁福保編纂：《說文解字》詁林》1970-1978頁，中華書局，1988年4月。

⁹ 徐在國編：《傳抄古文字編》92頁，綏裝書局，2006年11月。

¹⁰ 同注8。

¹¹ 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3356頁引，中華書局，1996年5月。

¹² 黃錫全：《汗簡注釋》87-88頁，武漢大學出版社，1990年8月。

¹³ 于省吾先生主編的《甲骨文字詁林》“公”字“按語”也說：“字之釋𠄎，終覺有所未安。”（3357頁）“公”是地名，音讀難辨。不過古文字單複每每無別，“公”可能仍是“八”字。


¹⁴ 參看宗福邦、陳世鏡、蕭海波主編：《故訓匯纂》852頁，商務印書館，2003年7月。

戰敗、敗亡之“敗”是同樣的道理。¹⁵

郭店楚簡《語叢二》37號說：

弱生於性，疑生於弱，北生於疑。

裘錫圭先生在註釋按語中說：“‘北’讀為敗北之‘北’。”¹⁶後來學者多從此說。我們則懷疑此處“北”當是表示“別”義。宋王宗傳《童溪易傳》“睽生於疑”。《周易·序卦》：“睽，乖也。”睽卦的卦象是上離下兌，離火炎上，兌水潤下，上下相違，故解為“乖也”。鄭玄注云：“猶人同居而志異也。”¹⁷同居而志異，必然心生猜疑，疑心生隙，必然導致分別，所以說“睽生於疑”。“乖”、“別”義通已見上述，“北生於疑”和“睽生於疑”應該是一樣的意思，這是“北”表“別”義的一個例子。

漢字發展過程中有“同義換讀”的現象，如“俛”字本來讀若“免”音，但是因為與“俯”同義，後來就有了“俯”的讀音。¹⁸“北”有“別”義，很可能表示“別”義的“北”字也就逐漸有了“別”字的讀音。《語叢二》“北生於疑”的“北”，當時人可能就已經讀為“別生於疑”了。《堯典》“分北三苗”的“北”，戰國時代的人可能也是讀為“分別三苗”的。因為音義相同，所以鄭玄注云“北猶別也”。但是不理解這種現象的人會把已經換讀了的“北”字誤認為是另外一個字，於是就有了《說文》裏表示“別”義的獨立的“夂”字，以及諸多作為古文“別”字的“夂”字。戰國楚簡文字“北”字作等形，¹⁹左右上下兩筆寫開一些，就成“夂”形了，容易被人誤認為是另外一個字。

我們認為望山簡、葛陵簡“北子”、“北宗”很可能也應該讀為“別子”、“別宗”。

先說“北子”。從祭禱規格來看。望山簡中“北子”的祭品是肥豕、酒食（116），或豕豕、酒食（117、118），²⁰和其祭品相當的神靈有“葢陵君”（116，用肥豕、酒食）、“公主”（110，用豕豕、酒食）、“王孫臬”（119，用豕豕²¹）。包山簡主人和望山簡主人地位相當，其中祭品與“北子”相當的神靈有親母（202，用肥豕、酒食）、東陵連囂（202~203，用肥豕、酒食；210~211，243，用豕豕、酒食）、兄弟無後者（227，用豕豕、酒食）。分析這些神靈，有兩個特點：

- 1，基本上都是人鬼。²²
- 2，大都和墓主人有一定的血緣關係。如王孫臬是悼固的父親，²³東陵連囂可能是昭佗的

¹⁵ 同注 8，8279-8280 頁。同注 14，263 頁“北”字詞條。

¹⁶ 荊門市博物館：《郭店楚墓竹簡》206 頁注釋九，文物出版社，1998 年 5 月。

¹⁷ 李道平：《周易集解纂疏》（潘雨廷點校）355 頁，中華書局，1994 年 3 月。

¹⁸ 裘錫圭：《文字學概要》220 頁，商務印書館，1988 年 8 月。

¹⁹ 李守奎：《楚文字編》503 頁，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3 年 12 月。

²⁰ 包山簡中祭禱東陵連囂的犧牲既說“豕豕”（243），又說“肥豕”（225），此兩名大概是指同一種犧牲。

²¹ 此簡“豕豕”已至簡尾，其下文可能也有“酒食”二字。

²² “葢陵君”自是人鬼不必說。“公主”原作“公室”，商承祚先生認為“即宗廟室室之室”（同注 1，237 頁），不確。戰國時期已經把王或諸侯之女稱為“公主”，頗疑“公主”是某位諸侯之女而嫁于悼固家族者。“公主”祭品與“王孫臬”相同，後者可能是悼固的父親（參看注 23），“公主”可能是悼固的母親。楚簡中父母受祭時的祭禱規格常常相似或相同，如葛陵簡中文君和文夫人都曾用“大牢，百之，贛，樂之”（乙四 128+甲三 46），包山簡中蔡公子家和夫人都曾用“特豕、酒食”（前者如 202，後者如 203~204），可以類比。而且死去的父親、母親受祭時不一定都稱為“親父”、“親母”，包山簡常把父親按照其本來身份稱為“蔡公子家”，葛陵簡中常把母親按照其夫諡稱為“文夫人”。所以悼固的母親受祭時按照其生時的身份稱之為“公主”，也不是不可能的。

²³ 朱德熙、裘錫圭、李家浩先生推測“東宅公”、“王孫臬”分別是悼固的祖、父輩（同注 1，136 頁），陳偉先生進一步指出“東宅公”、“王孫臬”應該就是悼固的祖父和父親（《望山楚簡所見的卜筮與禱祠——與包山楚簡相對照》，《江漢考古》1997 年 2 期 75 頁），皆可信。

叔父或伯父,²⁴兄弟無後者是昭佗的兄弟。

這說明“北子”應該是人鬼,而且和墓主人有一定的血緣關係。把“北子”讀為“別子”,符合上述兩個條件。傳世文獻中關於“別子”的記錄,時代最早的就是上述李學勤先生文章已經引到的《禮記·大傳》“別子為祖,繼別為宗”。完全相同的話還見于《禮記·喪服小記》,鄭玄注云:“諸侯之庶子,別為後世為始祖也。謂之‘別子’者,公子不得禰先君。”孔穎達《正義》云:“‘別子為祖’者,謂諸侯適(嫡)子之弟,別于正適(嫡),故稱‘別子’也。”可知諸侯的“別子”是相對嫡長子而言的庶子,往往受封為卿大夫而成為各自宗族的始祖,即第一代大宗宗子。悼固的祖父東宅公就是楚悼王的別子,也是其家族的始祖。²⁵“別子”又稱“王之別子”,應該是指楚悼王的別子。簡文中“別子”所用祭品比東宅公低,如後者可以用特牛(110、112),這說明“別子”在宗族中的地位應該是低于東宅公的,可能是東宅公的弟弟,或者東宅公是嫡妻之子而簡文“別子”是妾子。悼王的別子應該有多個,“別子”或“王之別子”大概是個集合神名,指稱地位低于東宅公的悼王諸別子。殷墟卜辭中的受祭神靈有“介子”(《甲骨文合集》1623反),又有“父辛多介子”、“父乙多介子”(同上 816正)。“父辛”、“父乙”是時王武丁的先王小辛、小乙,“介子”就是“庶子”或“別子”的別稱,見于《禮記·曾子問》。²⁶楚簡的“別子”類似于卜辭的“介子”,“王之別子”類似于“父辛多介子”、“父乙多介子”。

金文中的“北子”除了上引李學勤先生所討論到的,還見于以下材料:

北子作母癸實尊彝。(《殷周金文集成》4-2329)

北子作彝。(同上 11-5762)

北子畢(?)作旅彝。(同上 12-6476)

北子作實尊彝,其萬年孫子永保。(同上 12-6507)

北子宋作文父乙實尊彝。(同上 16-10084)

這些銘文中的“北子”之“北”過去也多被當作是國名,²⁷可能也應該讀為“別子”。上引李學勤先生的文章談到,在有些金文中作器者自稱“長子”、“中子”,“中子”和“別子”義近,那麼“別子”也有可能作為自稱。江陵萬城西周墓所出鼎、甗銘文中的“北(別)子”,大概就是麥的別子“乍”的自稱,是鼎、甗的作器者。

再說“北宗”。望山簡中“北宗”的祭品是一枚玉環,這種祭品既可以用於地祇,如大水(55),也可以用於人鬼,如簡大王(28),如聲桓王、悼王、東宅公(109)。葛陵簡乙四26簡文末字是“北”,而零602作“/宗、靈君[子]/”,首字是“宗”,兩枚殘簡字體類似,疑可拼合。在拼合簡文中和“北宗”并列出現的神靈多是地祇,如地主、二天子、鄒山,但是也有三楚先、靈君子等人鬼。²⁸而且望山簡、葛陵簡中地祇和人鬼本來就可以同禱,如“/册於東宅公、社、北子、行口口/”(望山115)、“禱楚先與五山”(葛陵甲三134)。所以,把“北宗”讀為“別宗”,看作人鬼一類的神靈,并無窒礙。

“別宗”不見于現存的先秦文獻,却見于兩晉以後的文獻。如《通典》卷九六引西晉賀循《為後服議》:

夫初出後者,離至親之側,為別宗之胄,闕晨昏之歡,廢終養之道。……既以不疑父之出母,何獨遲遲別宗之祖邪?

²⁴ 彭浩:《包山二號楚墓卜筮和祭禱竹簡的初步研究》,載湖北省荊沙鐵路考古隊編:《包山楚墓》附錄 562~563頁,文物出版社,1991年10月。吳鬱芳:《包山二號墓主昭佗家譜考》,《江漢論壇》1992年11期 64頁。

²⁵ 同注 1, 136頁。

²⁶ 裘錫圭:《古代文史研究新探》300~301頁,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年6月。

²⁷ 參看張世超、孫淩安、金國泰、馬如森:《金文形義通解》2046~2047頁,(日本)中文出版社,1996年3月。

²⁸ “靈君子”可能是“巫”的別稱(參看拙文《楚簡神靈名三釋》中,簡帛網,2006年12月17日),未必是地祇。

又引東晉何琦《為族曾祖後服議》：

卿士之家，別宗無後，宗緒不可絕，若昆弟以孫若曾孫後之，理宜然也。

卷一六七引唐貞觀十四年司議郎敬播議曰：

昆弟孔懷，人倫雖重，比于父子，情理有殊。生有異室之文，死有別宗之義。

對於“別宗”的含義，《儀禮·喪服》“何如而可為之後？同宗則可為之後”下賈公彥解釋得比較清楚：

答以“同宗則可為之後”，以其大宗子當收聚族人，非同宗則不可。謂同承別子之後，一宗之內。若別宗同姓，亦不可以其收族故也。”

由此可知“別宗”是和“同宗”相對而言的，與“別子”是和“嫡長子”相對而言的有所不同。“同宗”是指同承一個別子大宗的宗族，如此“別宗”就是指大宗不同的宗族。不過，望山簡、葛陵簡的“別宗”雖然都是指別的大宗，但是由於悼固和平夜君成各自在宗族中的地位不同，其所稱“別宗”的具體所指也應有所不同，這一點從葛陵簡中只見“別宗”而不見“別子”反映了出來。也許有人會疑心葛陵簡中不見“別子”是由於殘缺的緣故，可是望山簡殘缺更甚，卻是“別子”、“別宗”都有，那麼葛陵簡中不見“別子”恐怕也未必是由於殘缺造成的。望山簡中“別宗”和“別子”并見，祭品不同，顯然所指不同。“別子”已如上述，是指悼王諸別子，即各大宗宗子。“別宗”的祭品低於“別子”，前者地位應該低於後者，則應該是指小宗。悼固本來就是小宗宗子，其稱“別宗”，可能是指其他大宗內的諸小宗或其宗子，這和悼固的地位也是相當的。而平夜君成承襲其父平夜文君的封君之位，是本宗的大宗宗子。其稱“別宗”，應該是指別的大宗或其宗子，即“別子”。也就是說，平夜文君之外的昭王諸“別子”（平夜君成的諸父），對於平夜君成來說就是“別宗”，祭“別宗”就等於祭“別子”，所以不再另祭“別子”。而悼固所祭“別宗”只是其他大宗內的小宗，並不包括大宗本身，所以仍需要另祭“別子”。

和“別子”一樣，“別宗”大概也是個集合神名。商代卜辭中頗多以“某宗”為名的集合宗廟，如“大宗”、“小宗”、“新宗”、“舊宗”等，²⁹可以類比。

殷墟第五期卜辭中也有“北宗”（《甲骨文合集》36482），不過考慮到同期卜辭又有“西宗”（同上 36482），³⁰“北宗”之“北”大概是方位名，和楚簡“北宗”之“北”含義不同。

望山、葛陵的卜筮祭禱簡都是殘缺的，都有對“別子”、“別宗”的祭禱，包山卜筮祭禱簡是完整的，卻不見對“別子”、“別宗”的祭禱。我想這就像上文所論葛陵簡不見“別子”一樣，包山簡不見“別子”、“別宗”可能也不是偶然的，而有其特定的緣由。悼固的爵位低於昭佗，平夜君成的爵位高過昭佗，可見這種祭禱的有無，與其主人爵位的高低並無直接關係。其中的道理，也許可以參照商代子卜辭祭祀先人的不同情況來理解。“子卜辭”屬於“非王卜辭”，其占卜主體是“子”，“子”是與商王有密切血緣關係的同姓家族的族長。³¹林滙先生把子卜辭分為甲、乙、丙三種，這三種卜辭在祭祀對象上是有差別的，林先生認為：

不同種類的子卜辭中祭祀對象的差別性似乎表明著不同家族與商王在血緣親疏上的差別性。比如，可以推測，丙種子卜辭的子與王室血緣關係較近，乙種子卜辭的子與王室血緣關係較遠。至於像甲種子卜辭中三個主要祭祀對象匕庚、匕丁、子丁和丙種子卜辭相同，卻未見祖乙、南庚、小辛之類王室祭祀對象，所以甲種子卜辭的子可能和丙種子卜辭的子是近親，但與王室血緣關係則頗遠。³²

望山、包山、葛陵幾種楚簡的主人悼固、昭佗、平夜君成，都是與楚王同姓的家族族長，其地位與子卜辭的“子”類似，他們在某些祭祀對象上的差別性似乎也表明著各自與楚王血緣關係親疏上的差別性。按照和楚王血緣關係由近到遠的順序排列，平夜君成最近，是楚昭王

²⁹ 陳夢家：《殷虛卜辭綜述》473~475頁，中華書局，1988年1月。

³⁰ “北宗”、“西宗”陳夢家先生都列在“集合的宗廟”（同注29）。

³¹ 參看黃天樹：《子組卜辭研究》、《重論關於非王卜辭的一些問題》，並載《黃天樹古文字論集》，學苑出版社，2006年8月。

³² 林滙：《從武丁時代的幾種子卜辭試論商代家族形態》，《古文字研究》第一輯，中華書局，1979年8月；又載《林滙學術文集》，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8年12月。

之孫；悼固次之，是楚悼王的曾孫；昭佗最遠，是楚昭王的五世孫。昭佗不可以祭禱“別子”、“別宗”，大概就是因為他和楚王的血緣關係過遠的緣故。

商周甲骨文、金文中有“丁宗”、“當宗”，我們懷疑其含義和上文所討論的“別宗”或許有些關係，在此略加討論。

商代甲骨文和金文有“丁宗”，³³甲骨文的例子如：

- 庚辰卜，貞：□于丁宗。（賓組，《合集》13534）
- ……其告……步……丁宗。（賓組，《合集》13535）
- 貞：成焚丁宗。（賓組，《合集》13536 正）
- 貞：勿成焚丁宗，其有來艱。（賓組，《合集》13537 正）
- 乙酉卜，賓貞：丁宗亡不若。（賓組，《合集》13538，13539）
- ……勿……丁宗……十三月。（賓組，《合集》13540）
- 壬申卜……貞：丁宗……（賓組，《合集》13541）
- 壬申卜，出貞：丁宗戕（肇？）賊，亡句。（出組，《合集》26764）
- ……卜，其亾丁宗門，惠咸受口。（無名組，《屯南》737）
- 丁亥卜，其祝父己、父庚一牛，丁宗灸。（無名組，《屯南》2742）
- 丁酉𠄎，翌禱。³⁴在丁宗卜。（歷組，《屯南》3763）
- 丁丑卜，頃貞：其亾丁宗門，告帝甲累帝丁，受夕。（何組）³⁵


賓組卜辭“丁宗”之“丁”比一般的天干之“丁”寫得明顯要大，所以被一些學者誤釋為方圓之“方”，又讀為祭名“禘”。³⁶按，當從島邦男、金祥恆等先生釋“丁”。³⁷商代子卜辭中表示時王武丁的“丁”字，跟表示天干之“丁”和鬼神名之“丁”比起來，常常寫得較大較方，³⁸情況與“丁宗”之“丁”類似。


商末金文也有“丁宗”：

- ……賞貝十朋，万剝用造丁宗彝。（万剝方彝，《集成》16.9894）³⁹

與卜辭“丁宗”之“丁”一樣，此銘“丁宗”之“丁”也曾被誤讀為“禘”。⁴⁰金文器名稱


³³ 參看島邦男：《殷墟卜辭綜類》（增訂版）286 頁，汲古書院，1971 年 7 月；姚孝遂、肖丁主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793 頁，中華書局，1989 年 1 月。

³⁴ “𠄎”字作，郭沫若釋為左從“其”，姚孝遂先生已辨其非（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439 頁

“按語”，中華書局，1996 年 5 月）。疑左從“鬯”，像人手捧鬯酒向天祝祭。“翌”下一字作，疑是“禘”字。“丁酉𠄎，翌禱”大概是說丁酉日舉行“𠄎”的儀式，翌日舉行“禘”的儀式。這種辭例與商末四祀卣其貞“丙午𠄎，丁未煮”類似。

³⁵ 焦智勤：《殷墟甲骨拾遺·三》，載王宇信等主編：《夏商周文明研究（六）·2004 年安阳殷商文明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4 年 9 月。“丁宗”上面一字焦先生釋“工”，裘錫圭先生釋“壬（？）”（《“花東子卜辭”和“子組卜辭”中指稱武丁的“丁”可能應該讀為“帝”》，《黃盛璋先生

八秩華誕紀念文集》6 頁，中國教育文化出版社，2005 年 6 月）。按，此字原形作，《屯南》737 “丁宗”

上面一字作，二者當是一字，姑隸定為“亾”。末字焦先生釋“祐”，裘先生釋為“夕（佐？）”（同上）。

³⁶ 參看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1990 頁“宗”字下引晁福林說，2095 頁“丁”字條“按語”；吳其昌：《殷虛書契解詁》158 頁，武漢大學出版社，2008 年 3 月。

³⁷ 參看島邦男：《殷墟卜辭研究》（濮茅左、顧偉良譯）317~330 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 8 月；于省吾主編：《甲骨文字詁林》2093 頁“丁”字下引金祥恆說。

³⁸ 參看陳劍：《說花園莊東地甲骨卜辭的“丁”——附：釋“速”》，《故宮博物院院刊》2004 年第 4 期；又載氏著《甲骨金文考釋論集》87~88 頁，綫裝書局，2007 年 4 月。

³⁹ 此器舊稱“成鈴方彝”等，此處器名及“造”字考釋據陳劍：《釋“琮”及相關諸字》，“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 2006”提交論文，武漢大學，2006 年 11 月；“剝”字考釋據陳劍：《金文“彖”字考釋》（未刊）。

⁴⁰ 吳其昌：《殷虛書契解詁》158 頁。

“宗彝”者很常見，此銘未嘗不可以理解為万剝為日名為“丁”的先人鑄造“宗彝”。不過金文所為鑄器的先人日名前一般都要有“父”、“母”、“祖”、“妣”等親屬稱謂詞，以日名“丁”為例，如“小夫作父丁宗尊彝”（《集成》10.5320），“周（？）免（？）旁作父丁宗寶彝”（同上 11.5922），而此銘“丁”上無親屬名，恐未必是日名。金文固有記錄為“某宗”作器之例，如“用作皇祖大宗簋”（同上 7.4096）。根據這些情況，並參考上引甲骨文“丁宗”和下面將要談到的金文“啻宗”，我們懷疑万剝方彝銘文應該理解為万剝為“丁宗”鑄造“彝”。

商代子卜辭常常把時王武丁稱為“丁”，裘錫圭先生認為，這種“丁”當讀為“帝”，與“嫡庶”之“嫡”在語義上有密切關係，“應該是強調直系繼承的宗族長地位之崇高的一種尊稱”，⁴¹其說可信。我們懷疑商代甲骨金文的“丁宗”應該讀為“嫡宗”。⁴²

上海博物館近期展出的首陽齋藏西周早期晉伯卣銘文有“啻宗”：

晉伯作畢啻宗寶彝，其萬年永用。

金文有“敵考”（《集成》7.4038）、“帝考”（同上 7.4097）、“啻考”（同上 8.4129）、“帝母”（孟方鼎，《文物》1997年第12期第31頁圖六：1、2），學者或讀“啻考”為“帝考”⁴³，或把“敵考”、“帝考”、“啻考”皆讀為“嫡考”，⁴⁴把“帝母”讀為“嫡母”。⁴⁵裘錫圭先生指出：“……金文的‘帝（啻）考’的‘帝’（啻）和見於典籍的‘嫡庶’的‘嫡’，顯然是關係極為密切的親屬詞。”⁴⁶我們懷疑晉伯卣的“啻宗”也應該讀為“嫡宗”，和商代甲骨金文的“丁宗”是同詞異寫。

《詩·小雅·白華·序》正義云：

故下國諸侯化而效之，皆以妾為妻，以支庶之孽代本適（嫡）之宗。……《文王》曰“本支百世”，是適（嫡）子比樹本，庶子比支孽也。“宗，適（嫡）子”者，以適（嫡）子當為庶子之所宗，故稱宗也。

甲骨金文的“嫡宗”大概就是這裡所說的“本適（嫡）之宗”，即本支嫡系宗子，也就是《禮記·喪服小記》“是適（嫡）宗子得立祖廟祭之”的“適（嫡）宗子”，和上文所論“別宗”構成相對的概念。後代“嫡宗”一般都是指有權繼承宗統的嫡長子而言的，如明廖道南《殿閣詞林記》卷一：“皇太子、太孫，嫡宗也。”甲骨金文中的“嫡宗”應該不限於嫡長子，而是泛指嫡子，其範圍比“別子”要窄。以其各自可以獨立一宗，故又稱之為“嫡宗”。晉伯卣大概就是晉伯為自己的某位嫡子所作之器。上引金文“麥作北子乍簋”，麥可以為自己的別子作器，晉伯當然也可以為自己的嫡子作器。上引卜辭有“丁宗亡不若”，考卜辭“亡不若”所指多是活著的人，⁴⁷如果把“丁宗”一概理解為宗廟，顯然是不合適的，大概也應該是指時王或先王的某位嫡子。《屯南》2742“其祝父己、父庚一牛，丁宗爰”是第三期卜辭，父己、父庚分別是孝己、祖庚，“丁（嫡）宗”大概是祖庚的某位嫡子，在祝禱孝己、祖庚的儀式上負責“爰”這種行為。何組卜辭“其亾丁宗門，告帝甲累帝丁”也是第三期卜辭，帝甲、帝丁分別是祖甲、武丁，⁴⁸此辭“丁（嫡）宗”大概是祖甲的某位嫡子。這些卜辭的內容大概也跟嫡子在祭禱事務上的某些權限有關，可以和古書所記周代適（嫡）子相比較。

裘錫圭先生指出：

⁴¹ 裘錫圭：《“花東子卜辭”和“子組卜辭”中指稱武丁的“丁”可能應該讀為“帝”》。

⁴² 島邦男先生把卜辭“丁示”之“丁”讀為上帝之“帝”（《殷墟卜辭研究》328~330頁），頗疑也應該與“丁宗”之“丁”一樣，讀為“嫡”，“嫡示”指某些已故嫡子的神主。

⁴³ 容庚：《金文編》68頁，中華書局，1985年7月。

⁴⁴ 張亞初：《殷周金文集成引得》355~356頁，中華書局，2001年7月。

⁴⁵ 陳劍：《甲骨金文舊釋“釁”之字及相關諸字新釋》，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編：《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第二輯 30頁注 72，復旦大學出版社，2008年8月。

⁴⁶ 裘錫圭：《古代文史研究新探》300頁，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年6月。

⁴⁷ 姚孝遂、肖丁主編：《殷墟甲骨刻辭類纂》130頁。

⁴⁸ 裘錫圭：《“花東子卜辭”和“子組卜辭”中指稱武丁的“丁”可能應該讀為“帝”》6頁。

子組卜辭和花東子卜辭把稱武丁的“帝”記作“丁”，有可能是爲了要與稱上帝和先王的“帝”有所區別，也就是要在字面上把稱時王和稱鬼神的“帝”區分開來。⁴⁹ 卜辭“丁（嫡）宗”和“帝甲”、“帝丁”有同見一辭之例，把“嫡宗”寫作“丁宗”，大概也是爲了和稱呼鬼神的“帝甲”、“帝丁”之“帝”區別開來，這和子卜辭把時王之“帝”寫作“丁”是同類現象。

⁴⁹ 同注 48。